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
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鲁妇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
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妇联、民政局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，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高校妇工委，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：

多年来，我省广大妇女心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，默默付出、无私奉献，全力支持丈夫献身国防事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，弘扬新时期好军嫂的时代精神和传统美德，激发广大妇女爱国拥军的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凝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巾帼力量，省妇联、省民政厅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决定，在全省开展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条件

1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军队，全力支持丈夫安心服役，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

贡献。

2、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立足岗位，扎实工作，奋发进取，成绩显著。

3、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家庭美德，孝敬老人，科学教子，妥善处理家庭关系，勇挑家庭生活重担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和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二、推选范围

在山东居住的现役军人妻子

三、推荐方式

1、**组织推荐**。在层层寻找、推荐、公示基础上，各市、各单位择优推荐候选人1-2名，推荐截止时间为7月6日。

2、**个人自荐**。登陆山东妇女网或关注“齐鲁女性”微信公众号下载表格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就近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妇联申报。自荐截止时间为7月6日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、**推选公示**。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基础上，择优选取候选人，在山东妇女网进行公示投票，召开评委会，按照评委投票和网络投票6:4的比例，确定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人选。

2、**命名宣传**。“八一”建军节期间，主办单位联合命名宣传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推选活动是弘扬我省拥军传统、展示妇女拥军风采的重要举措。各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策划，发动广大妇女参与到活动中。要加强部门协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寻找、推荐活动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深入挖掘寻找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好军嫂推荐上来。

2、广泛宣传发动。要利用妇联、民政、部队宣传阵地和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，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军嫂事迹，让广大妇女在参与中展示风采、受到教育，营造爱国拥军工作良好氛围。

3、注重工作结合。以评选、推荐、展播、命名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好军嫂的先进事迹，大力倡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为军人及其家庭做好事、办实事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。

4、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市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要严格审核，广泛征求组织及群众意见，确保好军嫂事迹真实可靠。如有不实现象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追究推荐单位责任。

5、认真填报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：2000字事迹材料、500字事迹简介各3份；推荐表一式3份（A4纸）；好军嫂

照片 2—3 张。以上材料除推荐表报纸质版外，其余全部报电子版，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将推荐表寄至省妇联宣传部，并将所有材料和照片电子版发至省妇联宣传部邮箱（sdf1xcb@shandong.cn）。

联系人：惠敏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71730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（省委大院）省妇联宣传部

附件：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候选人推荐表

山东省妇联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

山东省第十一届“十佳好军嫂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丈夫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主 要 事 迹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推荐 单位 意见	市妇联 (盖章) 年 月 日	市民政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军分区(警备区)政治工作 处 (盖章) 年 月 日
审批 单位 意见	省妇联 (盖章) 年 月 日	省民政厅 (盖章) 年 月 日	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(盖章) 年 月 日